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塑料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2001】号

建设单位：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正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李晶鑫

报告编写人：李晶鑫

建设单位：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电话：13365161356

邮编：21160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涂沟工业集中区（现改为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富强路6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625号励志楼6213室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涂沟工业集中区（现改为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富强路 6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吨塑料网</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800 吨塑料网</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 月 20-2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淮安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8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9.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45 万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金审批投备[2021]155 号，见附件二；
14《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5《关于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1〕82 号批文，2021 年 10 月 22 日，见附件三）；</td></tr>
</table>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涂沟工业集中区（现改为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富强路 6 号，公司租赁涂沟工业集中区富强路 6 号现有的空置厂房新建塑料网生产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金审批投备[2021]155 号），项目代码：2105-320831-89-01-440683；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1〕82 号批文；2021 年 12 月 18 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MA25NFW560001X。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拉丝-编织-打包-成品工艺。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未设置破碎工序。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拉丝机、编织机没有建设到位，实际年产 800 吨塑料网，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工作时数
1	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	塑料网	1500 吨塑料网	800 吨塑料网	300 天，共运行 2400h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聚乙烯	聚乙烯	1400	780	外购/汽运
2	色母粒	聚氧化乙烯	100	20	外购/汽运

表 2-3　主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备注
1	编织机	JB-6800	12	7 台	减少 5 台
2	拉丝机	SJ-80	4	2 台	减少 2 台
3	卷网机	/	3	2 台	减少 1 台
4	破碎机	/	1	0 台	无破碎机
5	冷却塔	/	1	0 台	使用冷却循环水池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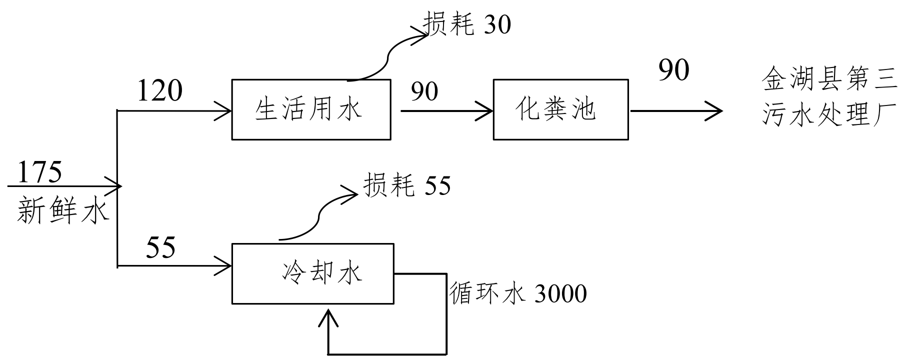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m^3/a）

表二（续）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2	塑料网生产线	建筑面积 3500m^2	现有
贮存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0m^2	原料、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 500m^2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34m^3/a		175m^3/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m^3/a		90m^3/a	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12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厂区绿化	50m^2		50m^2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新建
	生活污水处理	2m^3	化粪池	化粪池 2m^3	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降噪 20-40dB	隔声、减震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0m^2		建筑面积 4m^2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2		一般固废暂存点 5m^2	新建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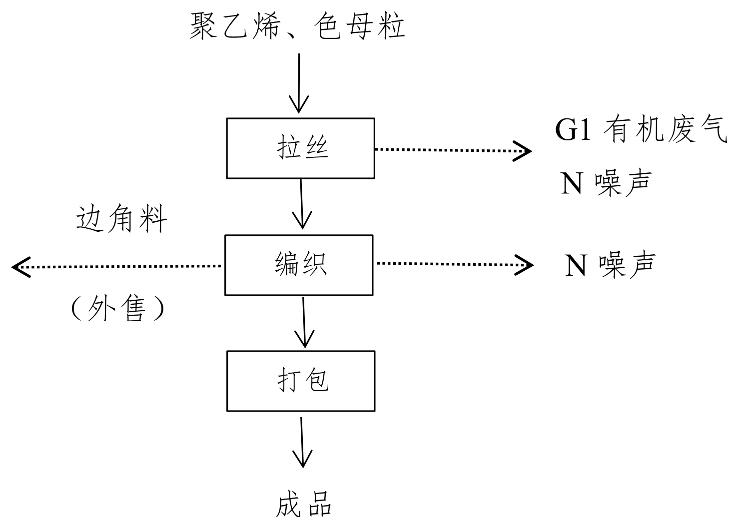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拉丝

将外购聚乙烯和色母粒一起放入拉丝机进行拉丝，拉丝机将聚乙烯、色母粒加热到软化状态（加热温度为 150℃-20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N。

（2）编织

拉丝机自带冷却系统，塑料丝线进入编织机前经冷却系统冷却后编织成塑料网，冷却系统采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坏，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1。

（3）打包

编制好的塑料网分批打包暂存在成品库外售。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色母粒，经拉丝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拉丝工序废气收集、净化、排放装置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表二（续）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金湖县涂沟镇金海绳网厂；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金湖县顺华保洁有限公司按时清运；项目拉丝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情况说明及承诺书见附件十一）。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0㎡，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表三（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环评要求</th><th>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th><th>是否重大变动</th></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项目</td><td>新建项目</td><td>否</td></tr>
<tr><td>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涂沟工业集中区（现改为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富强路 6 号</td><td>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涂沟工业集中区（现改为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富强路 6 号</td><td>否</td></tr>
<tr><td>生产工艺</td><td colspan="3">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td><td>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td><td>否</td></tr>
<tr><td>规模</td><td colspan="3">年产 1500 吨塑料网</td><td>年产 800 吨塑料网</td><td>否</td></tr>
<tr><td rowspan="6">环保措施</td><td>废气</td><td colspan="2">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将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6">否</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距离衰减、围墙隔挡</td><td>距离衰减、围墙隔挡</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 rowspan="2">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2">金湖县顺华保洁有限公司（附件七）</td></tr>
<tr><td>化粪池污泥</td></tr>
<tr><td>边角料</td><td>回用于生产</td><td>外售给金湖县涂沟镇金海绳网厂（附件八）</td></tr>
</tabl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生产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运行好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

3、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4、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使其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监测。

5、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正常执行。

表四（续）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不得用再生塑料为原料。	已落实
2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3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排放。
5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

6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已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 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已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120吨，COD≤ 0.0336吨、SS≤0. 012吨、NH_3-N≤0. 0012吨、TP≤0. 00048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 : VOCs≤0.1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90吨，COD：0.0106吨、SS：0.0052吨、NH_3-N：0.0001吨、TP：0.00004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 : VOCs：0.0195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本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公司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我公司将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MA25NFW560001X。
	十、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COD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_3-N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4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41
			LKHJ-A-280
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286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7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41
			LKHJ-A-28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5
			LKHJ-A-382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84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39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5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总磷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1 月 20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 月 21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table>
<tr><th>污染种类</th><th>测点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布点个数</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废水</td><td>厂区污水总排口</td><td>pH、COD、SS、氨氮、总磷</td><td>1</td><td>1h/次，4 次/d，共 2d</td></tr>
<tr><td>有组织废气</td><td>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td><td>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td><td>2</td><td>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车间门口外 1m</td><td>非甲烷总烃</td><td>1</td><td>每小时等时间间隔 4 个样，一天 1 小时，共 2 天</td></tr>
<tr><td>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td><td>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td><td>4</td><td>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td></tr>
<tr><td rowspan="4">厂界噪声</td><td>厂东界（Z1）</td><td rowspan="4">等效连续（A）声级</td><td rowspan="4">4</td><td rowspan="4">昼间 1 次，共 2 天</td></tr>
<tr><td>厂南界（Z2）</td></tr>
<tr><td>厂西界（Z3）</td></tr>
<tr><td>厂北界（Z4）</td></tr>
</table>

表六（续）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	6-9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未捕集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要求限值。详见表 6-3、6-4。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筒高度 (m)①	二级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排气筒	NMHC	60	15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网 1500 吨，因主要生产设备没有建设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网 800 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设计日生产量为 2.67 吨。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九。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2年1月20日	塑料网	2.67	2.5	＞80%
2022年1月21日	塑料网	2.67	2.6	＞8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3-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8mg/L、70mg/L、1.10mg/L、0.43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 年 1 月 20 日	生活污水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7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128	500	达标
		悬浮物	46	400	达标
		氨氮	1.10	35	达标
		总磷	0.43	8	达标
2022 年 1 月 21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109	500	达标
		悬浮物	70	400	达标
		氨氮	1.09	35	达标
		总磷	0.40	8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9.66×10^{-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3～7-5。

表 7-3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结果

<table>
<tr><th>日期</th><th>点位</th><th>测试项目</th><th>单位</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r>
<tr><td rowspan="2">2022 年 1 月 20 日</td><td rowspan="5">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结果</td><td>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td><td>mg/m^3</td><td>13.1</td><td>13.0</td><td>13.1</td></tr>
<tr><td>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td><td>kg/h</td><td>0.0953</td><td>0.0917</td><td>0.0932</td></tr>
<tr><th>日期</th><th>测试项目</th><th>单位</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r>
<tr><td rowspan="2">2022 年 1 月 21 日</td><td>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td><td>mg/m^3</td><td>12.1</td><td>11.8</td><td>12.7</td></tr>
<tr><td>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td><td>kg/h</td><td>0.0932</td><td>0.0888</td><td>0.0956</td></tr>
</table>

表 7-4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结果与评价

<table>
<tr><th>日期</th><th>点位</th><th>测试项目</th><th>单位</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h>评价值</th><th>标准值</th><th>评价</th></tr>
<tr><td rowspan="2">2022 年 1 月 20 日</td><td rowspan="5">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td><td>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td><td>mg/m^3</td><td>1.08</td><td>1.17</td><td>1.18</td><td>1.18</td><td>60</td><td>合格</td></tr>
<tr><td>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td><td>kg/h</td><td>7.18×10^{-3}</td><td>7.80×10^{-3}</td><td>7.89×10^{-3}</td><td>7.89×10^{-3}</td><td>3.0</td><td>合格</td></tr>
<tr><th>日期</th><th>测试项目</th><th>单位</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h>评价值</th><th>标准值</th><th>评价</th></tr>
<tr><td rowspan="2">2022 年 1 月 21 日</td><td>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td><td>mg/m^3</td><td>1.39</td><td>1.18</td><td>1.11</td><td>1.39</td><td>60</td><td>合格</td></tr>
<tr><td>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td><td>kg/h</td><td>9.66×10^{-3}</td><td>8.43×10^{-3}</td><td>7.82×10^{-3}</td><td>9.66×10^{-3}</td><td>3.0</td><td>合格</td></tr>
</table>

表七（续）

表 7-5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处理设施	2022 年 1 月 20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3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7.60×10^{-3}
		处理效率（%）	91.9%
	2022 年 1 月 21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2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8.67×10^{-3}
		处理效率（%）	90.6%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7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 0.86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要求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数据见表 7-7、7-8。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	晴	103.3	5.8	54.6	2.3	北
	第二次	晴	103.2	6.2	54.1	2.3	北
	第三次	晴	103.2	6.7	53.7	2.3	北
	第四次	晴	103.3	7.8	53.3	2.4	北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一次	晴	103.3	6.5	57.4	3.2	北
	第二次	晴	103.3	6	57.8	3.1	北
	第三次	晴	103.4	5.6	58.0	3.2	北
	第四次	晴	103.4	5.2	58.7	3.3	北

表 7-7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1#	2#	3#	4#
2022 年 1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0	0.35	0.74	0.62
		②	0.19	0.35	0.75	0.60
		③	0.19	0.37	0.76	0.58
		④	0.20	0.36	0.74	0.5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47	0.70	0.68	0.69
		②	0.44	0.72	0.70	0.62
		③	0.45	0.77	0.71	0.61
		④	0.49	0.76	0.70	0.6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³
2021 年 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 1 米	①	0.84
			②	0.81
			③	0.82
			④	0.78
			厂区内浓度平均值	0.84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
			评价	合格
2021 年 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 1 米	①	0.83
			②	0.84
			③	0.81
			④	0.86
			车厂区内浓度平均值	0.86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
			评价	合格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5.8dB(A)-5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AeqdB(A)
2022 年 1 月 20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3:12	55.8
	Z2（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3:17	57.2
	Z3（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3:24	56.6
	Z4（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3:30	59.7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3m/s			
2022 年 1 月 21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1:10	56.1
	Z2（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1:14	57.1
	Z3（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1:19	56.3
	Z4（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1:05	59.5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3.2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A）	

表七（续）

5、总量核定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分别为 0.106 吨/年、/00052 吨/年、0.0001 吨/年、0.00004 吨/年；拉丝工序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5 吨/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3）	核定结果（t/a）	总量控制要求（t/a）
废水	污水总排口	废水年排放量	/	90	120
		化学需氧量	118	0.0106	0.0336
		悬浮物	58	0.0052	0.012
		氨氮	1.09	0.0001	0.0012
		总磷	0.42	0.00004	0.00048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kg/h）**	**核定结果（t/a）**	**总量控制要求（t/a）**
废气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8.14×10^{-3}	0.0195	0.1

表七 （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1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2年1月20日~21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3-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28mg/L、70mg/L、1.10mg/L、0.43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1月20日~21日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39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9.66×10^{-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年1月20日~21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77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年1月20日~21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0.86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要求限值。

3、噪声：2022年1月20日~21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55.8dB(A) -5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105-320831-89-01-44068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涂沟工业集中区（现改为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富强路 6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 800 吨塑料网项目</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淮安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淮金环许可发〔2021〕82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19 年 2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2 月 18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831MA25NFW560001X</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时工况</td><td colspan="3">>8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508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50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9.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3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45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4</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8</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1</td><td>其它(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 t/h</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7000Nm^3/h</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h/a</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20831MA25NFW560</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90	120	/	90	120	/	+9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6	0.0336	/	0.0106	0.0336	/	+0.0106
	悬浮物	/	/	/	/	/	0.0052	0.012	/	0.0052	0.012	/	+0.0052
	氨氮	/	/	/	/	/	0.0001	0.0012	/	0.0001	0.0012	/	+0.0001
	总磷	/	/	/	/	/	0.00004	0.00048	/	0.00004	0.00048	/	+0.00004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95	0.1	/	0.0195	0.1	/	+0.019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厂房租赁合同

投 资 协 议 书

甲方：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

乙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为发展经济，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乙方决定租赁甲方标准化厂房投资新办遮阳网制造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厂房：乙方在银涂开发新区租赁标准化厂房一幢，面积为：4015.39 ㎡，注册成立生产型企业。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 年。从2021年5月1日开始执行。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考虑到企业起步资金周转困难，第一年租金按60元/㎡计算，于签订正式协议后20日内全部缴清。第二年起租金按每年80元/㎡计算，于每年5月15日前缴清，实行先缴后租。第二年起，乙方如按规定时间缴纳租金，每年租金可减免10%（减免8元/㎡）；乙方如新增为列统企业，每年租金减免10%（减免8元/㎡）。

四、税收优惠政策

甲方按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税额的16 %奖励给乙方用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产业引导资金不重复结算）。

五、其它约定

1、甲方帮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鼓励和支持该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优惠。

2、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遇到的相关问题，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负责协调高压线路架设至厂房外围墙边（如乙方需架设变压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自来水管道接至厂房外，车间内水电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1个月内，依法办理立项、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编制可研报告工作，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独立的法人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载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同时办理

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

5、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依法纳税，守法经营。同时自觉服从甲方的正常调度和管理。

6、乙方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优先续租，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无偿的将厂房内装璜、电力（不含变压器设施）等不能拆除的基础设施交给甲方。

7、租赁期间，乙方需保证租赁的标准化厂房设施完好，不得改变标准化厂房主体结构。

六、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不负赔偿义务：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3、在此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和国家政策调整因素，此协议与之相抵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其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订立，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乙方（盖章）：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引资单位：银涂镇港中社区居委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1〕155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塑料网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5-320831-89-01-44068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涂沟工业集中区富强路6号	项目总投资：	508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666m2，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4000㎡。外购原材料聚乙烯等，生产设备：JB-6800编织机12台、SJ-80拉丝机4台、卷网机3台等，年产1500吨塑料网。工艺流程：拉丝—编织—打包—成品，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等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工前需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审批（审查）手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在经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和完善手续后方可投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1-05-1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三：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1〕82 号

关于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进行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涂沟工业集中区富强路 6 号建设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不得用再生塑料为原料。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20 吨，COD≤0.0336 吨、SS≤0.012 吨、NH_3-N≤0.0012 吨、TP≤0.00048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0.1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百、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代码：2105-320831-89-01-44068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四：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25NFW560
（1/1）
名 称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正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508万元整
2021 04 12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MA25NFW56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涂沟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25NFW5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收据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环罚〔2021〕(金湖)62号

当事人：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20831MA25NFW56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新区富强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正永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1年9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淮环罚告〔2021〕(金湖)62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现场正常生产，主要产品为遮阳网等塑料制品，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议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调查询问笔录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现场照片（视频）
6、资产证明
7、法人身份证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开具行政罚没款专用票据，将罚款缴至县财政局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或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0日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苏财准印（2020）012—009号

执收单位名称：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直接解缴　　转账　　苏财 320800

执收单位编码：0124　　缴款码：320831210000000241907　　No 013232541

填制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付款人	全称：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金湖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账号：320017281360511386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湖支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次	1.0		3500.00
金额（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35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财务专用章 1932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5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淮安市财政局监制 淮安财经印刷厂2020年12月印50万份013000001—013500000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清运协议

甲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委托乙方清洁运送厂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清运协议：

1、乙方清运的价格按市场行情，分类计算(双方可协商定价)。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恶意涨价。承包期限合同期限暂定两年。

2、乙方在承包期内按时清运生活垃圾，保证甲方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无积压。

3、乙方应合理合法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中要注意安全，与运送有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八：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边角料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

乙方：金湖县涂沟镇金海绳网厂

甲方生产出来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乙方有偿购买，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装运厂部废材料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二、乙方在装运废材料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有用物资挟带出本公司。违者经查实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三、乙方购买的价格按市场行情，分类计算(双方可协商定价)。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废材料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得恶意涨价。

四、乙方到厂装运废材料时甲方及时安排叉车，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暂定两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保证废料及时装运，不得长期积压，确保甲方正常生产。

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九: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网 1500 吨，因主要生产设备没有建设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网 800 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设计日生产量为 2.67 吨。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2年1月20日	塑料网	2.67	2.5	＞80%
2022年1月21日	塑料网	2.67	2.6	＞80%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附件十：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吨塑料网，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吨塑料网，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400 小时
废水	年排放量约 90 吨

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附件十一：情况说明、承诺书

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拉丝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员工自带餐食，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2 月

承诺书

本企业员工自带餐食，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网项目拉丝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如厂内提供食宿，发现废活性炭未合理处置，后果自行承担！

淮安金地遮阳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2 月

附件十二：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9QQYU31 (1/1)

名 称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开发区1幢（浙江格雷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内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凤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家用通风电器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0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